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建萍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丁建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维屏\_\_\_\_\_

张晟杰\_\_\_\_\_

徐亚明\_\_\_\_\_

年 月 日